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9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俊彬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2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強制性交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，在監獄執行中，茲於民國113年2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在案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2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6661號函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曹馨方

法官 陳俞伶

法官 余銘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邱紹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